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89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佳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龔明亮、林寶貴等二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聲請關於債務人林寶貴部分之強制執行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龔明亮、林寶貴等二人為債務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30日以書狀聲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其中債務人林寶貴已於110年4月16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(個人基本資料)1 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林寶貴既已死亡，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